

证券代码：430027

证券简称：北科光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鲁民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22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治理情况、股本变动情况等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3,793,243.7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04,141,93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海东、王如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科光大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
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